附件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区分局

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单位2019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2019年度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数量有6项，分别为（1）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核发；（2）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固体废物）；（3）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4）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2019年全年行政许可的申请量为633件，受理量为633件，按时办结数为633件，无未按时办结事项数量；审批同意件数为580件，审批不同意件数为46件。

2019年取消的许可事项有：广东省排污许可证。2019年8月13日公布施行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5号），对《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9号）予以废止。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2019〕26号）的要求，自2019年8月13日起，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再核发广东省排污许可证。

**（二）依法实施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开展行政审批，未发生越权审批、违法审批、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等情况，审批窗口服务实现零投诉。同时畅通投诉渠道，通过公开投诉电话，受理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投诉，依法依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公开公示情况。**我局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均依法实施公开。及时更新各事项实施主体、办事指南、格式范本、审批流程、办理条件、时限等信息，并在窗口、门户网站等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相关法律法规、投诉方式、廉政制度及审批结果等信息，申请人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全面了解所申办事项的要求，查询申办事项的办理情况，有效保证了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同时依法及时公布行政许可审批信息，在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网上审批系统公布有关许可审批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查询。

**（四）监督管理情况。**我局办公室负责行政审批内部监督检查工作，积极受理和解决涉及行政审批的有关投诉情况，对在实施行政审批过程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在行政审批后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依法严肃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同时,不断提高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岗位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围绕群众的需求，拓展政务服务工作方式,完善了便民利民服务措施。另外，为提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广州市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动态抽查工作方案》，并成立了抽查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对我局相关环评文件进行抽查。2019年未发现有任何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行为和未接到行政审批问题的举报投诉。

**(五）创新方式情况**。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　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2019年11月，我局在压缩到法定期限一半的基础上再次调整承诺办结期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的承诺时限由30（15）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不计公示时间）。

**（六）实施效果情况。**我局通过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最大限度地方便了行政相对人，有效地提高了审批效率，切实体现“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速、法治保障”的事权运行监督管理机制，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

**(七）标准化实施情况**。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已根据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开展全市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理流程等工作，目前我局环评审批使用的是广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系统，与联合审批系统实现对接。我局已按照按照省、市要求，开展了“十统一”工作，同时结合广州市工程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进行办事指南、材料清单的统一化、标准化，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条件，如：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的支撑文件，建设项目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方案，排水许可证或排水咨询意见等。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当前，我局在落实行政许可工作的过程中，发现有部分申请人不懂得如何网上申请，只能携带纸质资料到现场让工作人员手动录入，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办事者到场的次数。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加强网上办事的宣传力度。通过网站、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网上办事大厅，提高民众自行利用网上申报的意识。同时加大力度对行政许可实施的重要性进行宣传教育，向企业、群众宣传新的环保法律法规，提高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事项的认知程度，并督促未完善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企业加紧行政许可事项申报。二是强化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推进网上申报审批，继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提高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效率。